

##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福志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龙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等）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4 亿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公司财务成本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。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